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康复及残疾评定补贴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66.69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66.69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1、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 0-6 岁残疾儿童提高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2、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毕业。 3、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、登记、核实、上报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	≥170 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	≥40 人
			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		≥6899 人
			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		≥3 次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	≥83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	190 元/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	1.7 万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	有所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	≥80%